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1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新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海铜业”)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其他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进展				
12	楚江新材	89.97%	73.22%	100,000	99,800	99,800	11.51%	200	否	
13	楚江新材	90%	37.61%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100%	86.60%	2,000	1,000	1,000	0.12%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100%	95.09%	5,000	0	5,000	5.08%	0	否	
16	楚江新材	90%	64.15%	30,000	23,500	23,500	2.71%	6,500	否	
合计				1,080,000	924,478	28,000	952,478	109.81%	127,522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赵伟
5. 注册资本:56,777.3583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汉镇高新大道
9. 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57.43	340,873.83
负债总额	169,218.12	283,872.01
净资产	54,639.32	57,001.82
营业收入	845,675.20	771,677.77
利润总额	-7,187.12	2,863.67
净利润	-5,166.77	2,362.51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新材100%股权,楚江新材为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3.28%(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3. 楚江新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江苏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苏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8X0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5. 注册资本:41,921.5496万元整
6.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材、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线及加工(国家禁止类项目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08.30	273,517.18
负债总额	153,134.21	170,557.07
净资产	101,274.09	102,960.11
营业收入	1,297,897.77	990,005.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新材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对楚江新材向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新材的担保余额为169,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新材的担保余额为190,160万元。

2. 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新材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镇江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新材的担保余额为16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新材的担保余额为165,000万元。

3. 根据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森海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对森海铜业向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森海铜业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森海铜业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48.19%	275,000	243,520	243,520	28.07%	31,48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5.82%	145,000	123,300	123,300	14.21%	21,7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铜材有限公司	100%	83.28%	210,000	169,160	21,000	190,160	21.92%	19,8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72%	5,000	4,499	4,499	0.52%	501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3.06%	17,000	14,500	14,500	1.67%	2,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100%	43.85%	8,000	3,500	3,500	0.40%	4,5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业有限公司	100%	61.34%	85,000	70,500	70,500	8.13%	14,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51%	3,000	2,999	2,999	0.35%	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30.23%	16,000	5,200	5,200	0.60%	10,8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6.90%	4,000	0	0	0.00%	4,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7%	62.36%	165,000	163,000	2,000	165,000	19.02%	0	否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其中质押股份138,8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99%,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其中已累计质押175,18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79%,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方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1	华友控股	4,000,000	2026年3月24日	解除质押
2	华友控股	308,664,701	2026年3月24日	新增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3,500,000	3,500,000	100%	2026/3/24 - 2029/3/20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陈雪华	82,505,146	4.35%	36,320,000	36,320,000	44.02%	1.91%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27%	139,366,994	138,866,994	44.99%	7.32%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2%	175,686,994	175,186,994	44.79%	9.24%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据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就鑫泰科技向九江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鑫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鑫泰科技)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债务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6,0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8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鑫泰科技)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2,792.86	190,839.32	1.01
营业利润	15,354.18	28,604.29	-46.32
利润总额	15,118.03	28,471.33	-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1.25	25,529.47	-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0.00	20,819.13	-3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1.54	-4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5.35%	下降7.3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85,422.94	283,356.79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065.10	165,351.92	27.6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尊享资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0日	3000	3000	116.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尊享资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0日	3000	是	116.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尊享专享FOF53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二、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尊享专享FOF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二、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尊享资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0日	3000	是	116.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尊享专享FOF53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二、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尊享专享FOF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二、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耀华	36,514,674	35.56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869	6.09
3	段重华	3,430,364	3.34
4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上远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2.53
5	蒋露	1,867,152	1.82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598	1.74
7	周治平	1,500,005	1.46
8	张小艺	1,476,214	1.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次交易进展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及其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6. 被担保方:江苏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乙方)

8. 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乙方承担的费用除外)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担保时,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34020807520260000013
3.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 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担保时,与无为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341573636920260125012
3.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 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6年3月24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鑫海铜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以及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为公司合并报表